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各镇区人社分局：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有关“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做好稳就业服务，结合我市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全力解决企业所面临的订单减少引起的员工富余与部分企业招工难问题，现就开展用工余缺调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清受影响企业用工情况

（一）建立供给台账。摸清本镇区受影响开工不足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受影响状况、企业用工减少原因、富余员工余额存量，摸清其技能水平、求职意愿，建立富余员工供给台账。

（二）建立需求台账。摸清本镇区用工缺口大的企业情况。摸清企业受影响状况、员工缺口数量及其工种类型，建立用工需求台账。

二、加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服务

（一）加强调剂指导。比对供、需两本台账，实现动态匹配，条件基本吻合的，促成借入企业、借出企业、借用员工三方达成用工调剂初步意向，并向有意向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和员工之

间，做好法律解释和调剂服务工作，降低劳动争议发生的风险。鼓励引导三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助员工到借用企业到岗上班，并做好后续的劳动关系法律服务工作。

（二）强化服务协调。对于非全日制用工兼职模式，人社分局主要负责牵线搭桥，并做好后续的劳动关系法律服务工作。安排分局劳动关系业务骨干作为用工调剂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联络员，并向服务企业公布具体联络员和联系电话，分局在执行中遇到有关法律法规问题，及时向局相关科室（单位）咨询。

（三）引导社会联动。发挥商会、异地商会、行业协会等行业优势作用，调剂企业间用工。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为供、需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实现人岗快速调剂，解决企业富余员工尽快上岗。镇区人社分局要密切与本镇区经信等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执法巡查，保障用工稳定

加强执法巡查，对生产经营困难、有拖欠工资或者有倒闭迹象、员工流失率高的企业，实施重点企业用工监控，做到“早预防、早介入、早报告、早处置”。及时将经营困难企业员工引导调剂到正常生产的用工紧缺企业。掌握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凡发生涉及企业欠薪、裁员等方面动态，要加强日常劳动监控，企业用工余缺调剂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及时介入信访，妥善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分局填报《中山市企业用工余缺调剂统计表》(见附件),
于每周三报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就业指导科。首期报表从7
月8日开始报送。

联系人: 梁炳华, 电话: 88842312, 邮箱: ABBA22222@126.com

附件: 中山市企业用工余缺调剂统计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附件

中山市企业用工余缺调剂统计表

填报单位（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借出企业名称	借入企业名称	借用员工人数	工种	借用起止时间	余缺调剂模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1、此表统计成功对接调剂的企业情况。2、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就业指导科（联系人：梁炳华，电话：88842312，电子邮箱：ABBA22222@126.com）。